**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檔案應用申請書　 申請書編號：(請勿填寫)**

範 例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| 住（居）所、聯絡電話 | |
| 申請人    **王 小 明** | | 70.05.25 | R231145569 | 地址：**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**    電話：06-2780164　　傳真：06-2780521  e-mail：wfghjjj456@yahoo.com.tw | |
| ※代理人 陳 志 明  與申請人之關係  （　朋 友　　　） | | 72.05.25 | R131145569 | 地址：**臺南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號**    電話：(H) 06-2780884　　　(O) 06-2441121 | |
| ※輔佐人**王 國 明**    與申請人之關係  （ 父 子　） | | 41.05.25 | R231188888 | 地址：**臺南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號**    電話：(H) 06-2755584　　　　(O) 06-2499121 | |
| 申請人職業：□學生□軍□公□教🗹自由業□服務業□其他： | | | | | |
| *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　　大 家 公 司   地址：**臺南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號**  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 | | | | | |
| **序號** | **檔 號** | | **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** | | **申請項目（可複選）**  【閱覽、抄錄】【複製】 |
| 1 | 095/04030303/6/1/023 | |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費 | | 🗹　　　　　□ |
| 2 | 093/04110303/1/1/002 | | 終止委託加工契約書事宜。 | | □　　　　　🗹 |
| 3 |  | |  | | □　　　　　□ |
| 4 |  | |  | | □　　　　　□ |
| 5 |  | |  | | □　　　　　□ |
| 6 |  | |  | | □　　　　　□ |
| 7 |  | |  | | □　　　　　□ |
| 8 |  | |  | | □　　　　　□ |
| 9 |  | |  | | □　　　　　□ |
| 10 |  | |  | | □　　　　　□ |
| ※序號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 | | | | | |
| 申請目的：□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　🗹學術研究　□新聞刊物報導　□業務參考  □其他（請敘明目的）： | | | | | |
| 此致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 王明  小印  陳明  志印  申請人簽章：王小明　　　　※代理人簽章：陳志明 　　申請日期：　97　年　11　月　01　日 | | | | | |

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（附件一）

**填　寫　須　知**

1. 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2.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3. 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

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
1. 輔佐人係指協助申請人閱覽檔案者。
2.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3. 申請機關檔案有檔案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之一者，本所得予駁回。
4.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所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5.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  1.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  2.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  3.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6. 閱覽、抄錄檔案，每2小時20元，不足2小時，以2小時計費；複製之收費標

準如下：

1. 影印機紙張黑白複印，A4尺寸，每張新臺幣2元；A3尺寸，每張新臺幣3元。

（二）複製品郵寄，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50元。

十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親自持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所，收文辦理。

地址：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2號。

電話：(06)2781764#223。

十一、檔案應用場所：

地址：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2號。

電話：(06)2781764#223。

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2時至5時；國定例假日不開放。

十二、本表檔案申請欄如不敷使用，請另紙書寫並裝訂於申請書後。